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13-01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6:00 在新办公楼 60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过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占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春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秦雅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本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向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林本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要求，经过董事推荐，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刘占滨、刘春风、秦雅英、林本松、张淑芳，主任委员为刘占滨；

提名委员会：刘占滨、张淑芳、王元庆，主任委员为刘占滨；

审计委员会：王栋、刘春风、王元庆，主任委员为王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元庆、刘占滨、王栋，主任委员为王元庆。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提供壹仟玖佰陆拾壹万元（1,961 万元）委托贷款，向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贰仟陆佰陆拾捌万元（2,668 万元）委托贷款，向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提供壹仟叁佰伍拾叁万元（1,353 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注：相关人员简历请见 2013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